

# 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

107年8月13日學務會報討論

107年8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，有效管理戶外吸菸區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，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；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吸菸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。
  - (二) 吸菸區不得設於必經之處。
- 三、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程序：

本校戶外吸菸區以六處為限，各單位得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外周遭設置戶外吸菸區，其設置地點應經該單位之直屬一級單位討論決定，並確認該吸菸區負責人及代理人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衛保組)初審後，送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核。
- 四、戶外吸菸區設置地點有變更提議者，其程序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；有廢止提議者，由原申請單位討論決定後，簽會衛保組轉陳學務處核備。
- 五、戶外吸菸區設置審核參考：
  - (一) 本校各教學或辦公大樓得申請設置戶外吸菸區，並以設置一個戶外吸菸區為原則。
  - (二) 申請設置單位應檢附「國立清華大學設置戶外吸菸區建議地點圖」(含說明及位置圖)暨院系所等單位內部通過設置戶外吸菸區等相關文件。
- 六、戶外吸菸區其管理權責如下：
  - (一) 校園戶外吸菸區周遭環境清潔維護與安全等事項，由申請設置單位指定負責人，學務處衛保組不定期巡查，吸菸區髒亂及有違公共安全狀況經檢舉查證屬實累計達三次者，學務處衛保組得逕予通告廢止，且原申請單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  - (二) 設置、標誌等，統一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；清潔及菸灰桶部分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討論、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